附件2

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培养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培训基地）： |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培训对象）：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为加强与规范住院医师培养，经协商，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以及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卫科教〔2015〕12号）、《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甲乙两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安排、考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甲方按照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将乙方纳入所在培训基地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其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要求。

（三）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的部门，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做好学员动态反馈。

（四）乙方若严重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五）在培训期间，甲方需协助乙方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乙方完成规定项目培训，甲方负责组织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二）乙方在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省中医管理局组织的考试科目、医院组织的考试科目，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转等，直至终止培训。

（三）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需终止培训的（读研、或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由甲方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同时，乙方需一次性返还在培训期间甲方为辅助乙方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生活补助和补贴。

（四）培训期间，乙方培训补助由甲方负责发放。

（五）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

三、特殊约定

（一）乙方在轮训科室培训结束后，须通过科室考核小组临床技能考核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科室的轮转。科室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者，应继续在该科室进行轮训1～2个月。

（二）乙方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三）乙方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

四、其它事宜

（一）协议各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乙方为\_\_\_\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培训的时间为\_\_\_\_年，培训结束后，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